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屏東縣恆春鎮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改 善 時 間
<p>(一)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1.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p> <p>(1) 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p> <p>(2) 遭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p> <p>(3) 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p> <p>2.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下列欠妥事項，</p> <p>(1) 辦理未成年人存款開戶，有未對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姓名檢核。</p> <p>(2) 對未成年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或人民團體客戶之負責人與資料庫名單對象之姓名檢核相似度超過模糊比對門檻者，未就客戶姓名相似度、生日或國籍等有關資訊判斷是否為名單對象，並將判斷過程及結果(如經過比對生日、國籍或性別不符等)註記於資訊系統及留存檢核紀錄。</p> <p>3.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對屬高風險等級之客戶，有未於 AML 資訊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EDD)，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p>	<p>(一)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已改善事項：</p> <p>1. 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自建黑名單，已有確實建檔並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p> <p>(1) 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確實列入「政治人物名單」。</p> <p>(2) 遭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客戶有確實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p> <p>(3) 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有確實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p> <p>2.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p> <p>(1) 辦理未成年人存款開戶，有對法定代理人辦理姓名檢核。</p> <p>(2) 對未成年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或人民團體客戶之負責人與資料庫名單對象之姓名檢核相似度超過模糊比對門檻者，有就客戶姓名相似度、生日或國籍等有關資訊判斷是否為名單對象，如經比對生日、國籍或性別不符有註記於資訊系統及留存檢核紀錄。</p> <p>3.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對屬高風險等級之客戶，已於 AML 資訊系統做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中低風險等客戶有定期辦理審查作業(EDD)並加強洗錢及資恐風險控管。</p>	<p>已於 112.1 月底依規定改善完成</p>

(二)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有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二) 客戶如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交易勸導以轉帳為交易流程，如不願者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已於 112.1 月底依規定改善完成